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2008年2月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潮宏基”或“公司”)的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对潮宏基拟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潮宏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114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63,114万元。

潮宏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2,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人民币8,74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人民币3,251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潮宏基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51,11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事项已经2010年4月27日潮宏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潮宏

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潮宏基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家茂、裴运华认为：“潮宏基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1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实际需要，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潮宏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潮宏基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